

獨立董事與會計師 之溝通情形

* 定期性（每年至少一次）

- 會計師於核閱或查核財務報告後，就核閱或查核結果於審計委員會中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。

* 不定期性

- 如有其他營運方面相關個案需即時進行溝通討論，則視情況安排會議。

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：

| 日期 | 方式 | 溝通內容 | 公司回應及處理結果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|
| 2021.03.24 | 列席審計委員會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* 2020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方式、範圍。* 查核結果及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調整* 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* 新公布之法令介紹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公司配合項目內容討論及溝通2.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。 |
| 2021.05.13 | 列席審計委員會 | 202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建議事項。 | |
| 2021.08.11 | 列席審計委員會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* 202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建議事項。* 對如何提升公司自編財務報告能力、與關係人交易訂價政策提出建議 | |

註：會計師不克列席 2021.11.10 審計委員會，故另指派專人於審計委員會前就 202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說明。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 之溝通情形

* 定期性

- 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，由稽核主管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。
- 稽核主管於第一季列席審計委員會，向獨立董事進行內部有效性及內控聲明書的說明

* 不定期性

-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，溝通管道暢通。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：

| 日期 | 方式 | 溝通內容 | 公司回應及處理結果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1.03.25 | 列席審計委員會 |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，擬具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 | 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。 |
| 2021.11.10 | 列席審計委員會 | 8、9月份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| 與審計委員充份溝通討論後知悉，公司持續追蹤改善 |
| 2021.12.22 | 列席審計委員會 |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| 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。 |